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445號

聲請人 太陽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毓明

相對人 謝禎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²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²⁰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144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 1	107年9月5日	4,000,000元	107年9月14日	107年9月15日	CH六〇五三二〇 七	
00 2	107年9月6日	4,000,000元	107年9月11日	107年9月12日	CH六〇五三二一 三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1

庸另行聲請。